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核查并进行充分讨论，就关于董事、总经理辞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经核查，欧阳汉先生因身体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- 2、我们认为欧阳汉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，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总经理聘任工作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。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马战坤_____

蔡东宏_____

贺春海_____

孟兆胜_____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